

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36号）和云南省科技厅、楚雄州人民政府2021年厅州科技会商精神，加强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联合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项目申报、实施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专项资金是指由云南省科技厅、楚雄州政府、楚雄高新区三方按照3:3:4比例出资设立，用于支持楚雄高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联合专项资金。联合专项资金设立5年（2021年至2025年），年度经费额度2000万元，5年共1亿元。三方资金打入楚雄高新区专户。到2025年，楚雄高新区在全国国家高新区综合评价进位20名（进入第140名以内）。

第三条 联合专项资金实行备案制管理，由楚雄州科技局、楚雄州财政局和楚雄高新区共同管理，项目立项、验收和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报云南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四条 楚雄州科技局职责：

- (一) 对楚雄高新区管委会推荐的科技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立项审查，会同楚雄州财政局下达项目立项及项目经费、项目经费调整通知（批复）；
- (二) 根据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强化项目管理，动态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组织项目验收；
- (三) 会同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做好项目的绩效评价；
- (四) 将项目立项、验收和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等材料报云南省科技厅备案；
- (五) 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楚雄州财政局职责：

- (一) 及时拨付楚雄州本级出资部分，监督联合专项资金到位；
- (二) 会同楚雄州科技局对楚雄高新区管委会推荐的科技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立项审查，会同楚雄州科技局下达项目立项及项目经费、项目资金调整通知（批复）；
- (三) 强化预算执行，对联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 会同有关部门对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自评及评价结果进行抽查复核，适时组织实施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 (五) 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职责：

(一)设立联合专项资金管理专账，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10号)《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正面清单负面清单》(云财教〔2021〕139号)进行管理使用；

(二)强化项目跟踪管理，动态跟踪项目执行情况，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做好财政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三)编制联合专项申报指南和年度计划，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现场核查，确定拟立项实施项目，报送楚雄州科技局审定；

(四)执行已批复的项目资金预算，提出项目资金调整意见，报送楚雄州科技局、楚雄州财政局审定；

(五)依法开展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六)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规定申报项目，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二)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和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制度，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按照规定和要求，落实项目自筹经费，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系统管理，做到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积极配合科技、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其他监督机构(含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评估,按照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相关报表等材料。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立项程序

第八条 联合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楚雄高新区围绕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需求,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转化先进适用技术、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培养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科技服务业、组织科技招商等。

第九条 申请程序

(一)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联合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

- 1.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 2.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 3.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及专家评审并提出意见,确定拟立项实施项目报楚雄州科技局。

第十条 立项程序:

(一)楚雄州科技局、楚雄州财政局对楚雄高新区管委会上报的拟立项实施项目进行联合审核并批复立项。

(二)项目及经费通知下达后2个月内,楚雄高新区管委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是科技项目执行、管理、验收的根本依据。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一经批复下达，应按计划及时组织项目实施。楚雄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日常监督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担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专项资金应当纳入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公开制度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二)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三)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资金；(五) 擅自变更项目承担主体；(六)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或票据，虚列支出，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七) 虚假承诺配套资金；(八) 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三条 对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等行为的和履职不力、管理不当、监管不严等违反省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或约定等行为的报请省科技厅主管部门分别列入黑名单和观察名单，按实际情况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报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于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

骗取项目资金以及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等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科研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回项目资金。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置。

第十五条 联合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所涉及的项目评审、中期检查评估、项目验收等项目管理费用在联合专项资金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验收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3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和提交验收材料，由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审查通过后，向楚雄州科技局申请验收。楚雄州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合同书、实施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批准的调整内容为依据，对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目标任务完成和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已按照合同书规定要求完成考核目标和任务，经费到位且使用合理合规，给予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一）任务指标完成程度低于70%，或者约束性指标任意一项未完成的；

（二）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三) 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四)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的;

(五) 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视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部分或全部追回财政资金。对基本完成合同书规定内容，经费使用合理，且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勤勉尽责，但部分考核指标确因法定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完成的，给予结题。

第十九条 楚雄州科技局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通过验收的项目报云南省科技厅备案，由楚雄州科技局发放验收证书。项目承担单位在结果公示后 30 天内，应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完善验收材料，申请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楚雄高新区管委会、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建立科技项目定期报告制度。科技项目承担单位通过书面报告等方式，每年 3 月份前将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报楚雄州科技局、楚雄州财政局、楚雄高新区管委会。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执行进度、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且不超过联合专项资金设立期限，项目实施期内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

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费用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向州财政局、州科技局报告使用情况；项目终止实施、撤销、验收结论为结题和不通过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为五年（2021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